

魏

書



11
23
208

魏

北齊

魏

收撰

書

第
卷一至卷一二（紀）
冊

中華書局

魏書

(全八册)

[北齊] 魏收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98 7/8 印張 · 1,140 千字

1974年6月第1版 197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30 定價：9.30 元

出版說明

一

《魏書》一百三十卷（如不分子卷，則是一百四十四卷），內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八卷，志二十卷。內容大致記載了公元四世紀末至六世紀中葉的北魏王朝興亡史。

早在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權時，就會由鄧淵編寫《代記》十餘卷，以後崔浩、高允等繼續編寫魏史，都採用編年體。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李彪參加修史，始改為紀傳體，大概編寫到拓跋弘統治時代。以後，邢轡、崔鴻等先後編寫了高祖（元宏）、世宗（元恪）、肅宗（元詡）三朝的所謂起居注。北齊天保二年（五五一），高洋命中書令兼著作郎魏收編寫魏史，設置修史局，由太保、錄尚書事高隆之監修，房延祐等六人先後參加修史。

魏收（五〇五——五七二）字伯起，鉅鹿（今河北平鄉一帶）人。他是北齊著名文人，和溫子昇、邢子才齊名。早在北魏末年他就參加所謂「國史」和起居注的編寫。他在東魏、北齊雖然官職步步高升，直做到尚書右僕射，但除起草詔令之外，修史長期是他的專職。這次設局纂修，高隆之只是掛名，魏收推薦的史官都是一向趨奉自己的人，凡事由收專主。

天保五年（五五四）秋，完成紀傳，十一月又成十志。

書成後，議論紛紜，被稱爲「穢史」。魏收借修史來酬恩報怨，他公然宣稱：「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凡是史官的祖先姻戚，「多列史傳」，「節以美言」，還有受賄行爲。由於魏收在列傳人物的去取褒貶上觸犯了某些門閥地主，諸家子孫控訴「不平」的一百多人。皇帝高洋和宰相楊愔、高德正庇護魏收，逮捕了一些控訴的人下獄治罪，暫時壓下這場風波，同時也命魏收「且不施行」。以後，高演、高湛兩次命魏收修改，始成定本，即傳下來的這部《魏書》。

一

魏、晉以來的門閥制度，是地主階級專政下封建等級制的特殊形式。北魏政權就是門閥化鮮卑貴族和漢族門閥地主的聯合統治。

鮮、漢門閥地主廣佔土地，奴役大量依附人口和多少不等的奴婢，他們是當時保持着奴隸制殘余的最大的封建地主。在政治上，他們是把持政權的世襲官僚和控制本鄉的大惡霸。他們是阻礙社會發展的腐朽落後階層。正光五年（五二四）爆發的各族人民大起義瓦解了北魏政權，沉重打擊了北方的門閥地主乃至整個地主階級。東魏——北齊時期，大

起義的風暴剛剛過去，受了創傷的鮮、漢門閥地主喘息稍定，便力謀維護和鞏固他們的特權，這是擺在魏收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務，也是他編寫《魏書》的指導思想。

門閥特權首先是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因此，《魏書》中不厭其煩地羅列那些高門世族的譜系和親戚關係，旁及疏支遠族。如趙郡李順，傳中列舉五十九人。隴西李寶，傳中列舉五十人。鮮卑貴族穆崇，傳中列舉六十六人。此外，辨別門閥真偽高低的記載也屢見不鮮。不僅漢族門閥，《官氏志》中也記下元宏分別鮮卑姓族尊卑的詔書。

書中竭力宣揚范陽盧氏、博陵崔氏、弘農楊氏那些高門大族的「家誠」、「門風」，嘖嘖歎賞他們的煊赫家世是由於「德業儒素有過人者」，是由於「德洽家門，功著王室」，大肆美化作為門閥制度紐帶的封建宗法關係，和在虛偽的「孝悌」「德禮」下掩蓋着的醜惡階級本質。應該指出，《魏書》中也指摘了一些高門大族的荒淫無耻醜行，但這正是站在門閥地主的立場上譴責那些敗壞門風的不肖子弟，絲毫不違背他維護門閥特權的本意。

對於契胡族大酋長余朱榮的評價是當時和後來指責《魏書》「不平」的一端。魏收讚美余朱榮有各種原因，例如接受賄賂，為高歡（余朱榮的部下）辯護等等，更重要的却是這個余朱榮，正當葛榮領導下的百萬義軍橫掃河北，準備南下洛陽之際，他殘酷地鎮壓了人民起義軍，延緩了北魏政權的滅亡。他雖曾殺死不少王室和門閥貴族，但這絲毫不足以說明

他反對門閥制度，相反，却正是在門閥統治遭到滅頂之災的時刻他充當了保護人。魏收非常清楚，和門閥地主根本對立的是各族人民羣衆，作爲封建史書是應該歌頌誰，咒罵誰的。

一切腐朽沒落的階級、階層、集團，一定要拚命維護腐朽沒落的東西。早在奴隸制崩潰前後，沒落奴隸主的代表孔丘、孟軻都曾竭力宣揚奴隸制宗法關係，提出什麼「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什麼「世臣、世祿」這些反革命政治口號，妄圖爲腐朽的奴隸主世襲貴族繼續命湯，唱招魂歌。魏收繼承孔孟的復辟之道，按照反動的唯心史觀和形而上學，認爲門閥統治不可推翻，他們是「世家有業，餘慶不已」，將要「子孫繼跡，爲世盛門」。因此他竭力搜羅在人民起義浪潮的衝擊下「散逸略盡」的家譜，把它整理重編，塞進史書。其反動目的，也就是要「興」門閥貴族之「滅國」，「繼」門閥貴族之「絕世」，「舉」門閥貴族之「逸民」，讓他們「世官、世祿」，代代相傳。他竭力吹噓什麼「家誠」「門風」，也就是要以孔孟之道來維護門閥貴族的宗法組織。但是腐朽的東西一定要滅亡。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孔孟之道挽救不了奴隸制的滅亡，也挽救不了一切阻礙歷史發展的黑暗勢力的滅亡。門閥統治是黑暗勢力的統治，它就注定要在人民的革命鬥爭中被推翻。以後幾百年間，通過歷次的農民起義，特別是隋末、唐末的農民大起義，那些「山東舊族」和「代北

侯王」，都帶着他們的家譜一齊被葬入墳墓。

三

魏收以前和同時代人曾經編寫過魏史和其他資料，隋、唐時期也有人另寫過幾種《魏書》，這些書都沒有傳下來。唐代李延壽的《北史》，其中北魏部分基本上是《魏書》的節錄。因此，《魏書》是現存敘述北魏歷史的最原始和比較完備的資料。

書中記載鮮卑拓跋部的早期活動，除去爲了宣揚「天命」而附加的一些神話以外，多少反映了拓跋部的社會面貌，提供了由氏族、部落到國家，由無階級社會到階級社會發展過程的材料。

北魏承「十六國」之後，是一個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交錯複雜的時代。魏收爲了歌頌封建統治者的血腥「業績」，就不能不記載人民的反抗鬥爭。書中列舉自北魏建國以來連綿不斷的各族人民起義，這些記載反映了各族人民由分散的武裝鬥爭逐漸形成大規模聯合起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各族人民通過共同的階級鬥爭逐漸走向融合。

《魏書》自卷一百至一百三是國內少數族和外國的列傳，大致都根據當時使節和商販的記錄和口傳寫成。其中有一些侮辱性的記載和傳聞失實的地方，應該批判和屏棄，但基

本上反映了當時我國東北、西北地區各族與中原地區的密切聯繫，和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加強。

《魏書》十志內容疏略，楊守敬批評《地形志》「貌似高古，然有詳所不當詳，略所不當略者」。詳略失當，不僅地形一志，其他各志也是一樣。例如《食貨志》不記徭役壓迫，《官氏志》不記官府部門，官吏職司；《天象志》四卷、《靈徵志》二卷，全是宣揚腐朽天命論的災變祥瑞。

雖然如此，十志還是提供了一些有價值的材料。《食貨志》記錄了太和九年（四八五）的均田令和與此相關的三長制和租調制，是研究北魏和以後三百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材料。關於貨幣的記載，有助於對當時北魏境內各地社會經濟的瞭解。《靈徵志》的上卷留下北魏建國以來一百五十年間的各地地震記錄。《官氏志》和《釋老志》是魏收創立的志目。《官氏志》的姓氏部分列舉拓跋部和所屬部落，氏族的姓氏和元宏所改漢姓，為後來姓氏書基本材料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拓跋部族的形成和當時各族的部落、氏族的分併離合。《釋老志》敍述了佛教在北方的傳播和寇謙之修改道教的經過。志中反映了世俗地主和寺院地主的矛盾，特別是反映了寺院所屬奴隸和依附人口所遭到的殘酷地租剝削和高利貸剝削，這不僅是有關寺院經濟的重要資料，而且也有助於對當時全部封建剝

削制度的瞭解。

不管紀傳和志，『魏書』都載入大量無關重要的詔令、奏議，以致篇幅臃腫。但却也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資料，例如『李安世傳』載請均田疏，『張普惠傳』載論長尺大斗和賦稅疏等，有助於對北魏均田制和殘酷剝削的瞭解。書中所載文章詩歌是後人搜輯北魏詩文的主要來源。

四

『魏書』在宋初業已殘缺，嘉祐六年（一〇六一）曾命館閣官校勘『魏書』和宋、齊、梁、陳、北齊、周書。今『魏書』前有目錄序，署名爲劉攽、劉恕、安燾和范祖禹，不記年月，大致當在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一〇六七——一〇七〇）間。二劉和祖禹都是宋代有名史學家，尤其劉恕精熟南北朝史事。他們作了較細緻的校勘，查出本書殘缺爲後人所補各卷，並比對了『修文殿御覽』、『北史』和唐人各種史鈔、史目，將補缺各卷的來源「各疏於逐卷之末」，目錄中也注明那一些卷「闕」或「不全」。今將補闕各卷的宋人校語移入校記，目錄傳本錯誤，有原闕無注，或不闕而注闕，今皆改正。通計全闕二十六卷，不全者三卷。

北宋初刻的確切年月無考，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至遲不超過政和中（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八）。這個初刻本當時就流傳不廣，南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曾在四川翻刻《魏書》和其他六史，這兩種本子都沒有傳下來。傳下來的《魏書》最早刻本也是南宋翻刻，但傳世的這個本子都有元、明二朝補版，即所謂「三朝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所謂「宋蜀大字本」，其實也就是這種三朝本。北京圖書館藏《魏書》善本三部，也都是三朝本，該館善本書目七三五四號一種和商務印書館影印所據底本相近。

我們這次校勘所用各本有：一、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此本雖稱影印，但曾據殿本校改許多刻誤，間有誤改。二、明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南京國子監本（簡稱南本）。三、明萬曆間北京國子監本（簡稱北本，所用之本有清初補版）。四、明末汲古閣本（簡稱汲本）。五、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二十四史本（簡稱殿本）。六、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以上六個本子實是一個系統，直接間接同祖三朝本，也都作了些校改，這些校改有得有失。六本中我們通校了百衲本、南本、殿本、局本，參校北、汲二本，擇善而從，除必要外一般不出校記，以免煩瑣。

我們還比對了《太平御覽》所引《後魏書》、《冊府元龜》、《北史》、《資治通鑑》中有關部分，也參考了《通典》、《通志》。凡據他書改字或提出疑問，均在校記中說明。

傳世諸本《禮志》、《樂志》、《刑罰志》各脫一頁。《樂志》脫頁清代盧文弨已據《通典》補

了幾十字，三十年前陳垣同志又據《冊府元龜》補全，一九四四年商務印書館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已據陳垣同志的補頁補上。《禮志》和《刑罰志》的脫頁，因文字似乎銜接，從來無人注意，今亦據《冊府元龜》、《通典》補入。

由於水平的限制，這次點校一定存在着許多錯誤，我們殷切希望讀者批評指正，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中華書局編輯部

魏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序紀

成帝毛	聖武帝 誣汾	一
神元帝 力微		三
文帝 沙漠汗		四
章帝悉鹿	平帝綽	五
昭帝祿官	思帝弗	五
穆帝猗盧		七
平文帝 鬱律		九
惠帝賀傉		一〇
煬帝紇那		一〇
烈帝翳槐		一一

卷二 帝紀第二

昭成帝 什翼犍

一

卷三 补 帝紀第三

五

卷四上 帝紀第四上

九

卷四下 帝紀第四下

九

卷五 帝紀第五

一〇

卷六 帝紀第六

顯祖獻文帝弘

三五

卷七上 帝紀第七上

高祖孝文帝宏

二五

卷七下 帝紀第七下

高祖孝文帝宏

二六

卷八 帝紀第八

世宗宣武帝恪

一九

卷九 帝紀第九

肅宗孝明帝詧

一三

卷十 帝紀第十

敬宗孝莊帝子攸

一五

卷十一 帝紀第十一

前廢帝恭

一七

後廢帝朗

二六

卷十二 捷 帝紀第十二

孝靜帝善見

二五七

魏書卷一

序紀第一

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裔始均，入仕堯世，逐女魃於易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爲田祖。爰歷三代，以及秦漢，獯鬻、狹狁、山戎、匈奴之屬，累代殘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焉。

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二〕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崩。

節皇帝諱貸立，崩。

莊皇帝諱觀立，崩。

明皇帝諱樓立，崩。

安皇帝諱越立，崩。

宣皇帝諱推寅立。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崩。

景皇帝諱利立，崩。

元皇帝諱俟立，崩。

和皇帝諱肆立，崩。

定皇帝諱機立，崩。

僖皇帝諱蓋立，崩。

威皇帝諱僧立，崩。

獻皇帝諱麟立。時有神人言於國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復徙居。」帝時年衰

老，乃以位授子。

聖武皇帝諱詰汾。獻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人並號曰「推寅」，蓋俗云「鑽研」之義。初，聖武帝嘗率數萬騎田於山澤，歎見輜輶自天而下，既至，見美婦人，侍衛甚盛。帝異而問之，對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寢宿。旦，請

還，曰：「明年周時，復會此處。」言終而別，去如風雨。及期，帝至先所田處，果復相見。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養視之。子孫相承，當世爲帝王。」語訖而去。子卽始祖也。故時人謠曰：「詰汾皇帝無婦家，力微皇帝無舅家。」帝崩。

始祖神元皇帝諱力微立。生而英叡。

元年，歲在庚子。先是，西部內侵，國民離散，依於沒鹿回部大人竇賓。始祖有雄傑之度，時人莫測。後與竇攻西部，軍敗，失馬步走，始祖使人以所乘駿馬給之。竇歸，令其部內求與馬之人，當加重賞，始祖隱而不言。久之，竇乃知，大驚，將分國之半，以奉始祖，始祖不受，乃進其愛女。竇猶思報恩，固問所欲。始祖請率所部北居長川，竇乃敬從。積十數歲，德化大洽，諸舊部民，咸來歸附。

二十九年，竇臨終，戒其二子使謹奉始祖。其子不從，乃陰謀爲逆。始祖召殺之，盡并其衆，諸部大人，悉皆欵服，控弦上馬二十餘萬。

三十九年，遷於定襄之盛樂。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懾。始祖乃告諸大人曰：「我歷觀前世匈奴、蹋頓之徒，苟貪財利，抄掠邊民，雖有所得，而其死傷不足相補，更招寇讎，百姓塗炭，非長計也。」